

固根基创品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金鹰报·新湖南社区频道

通讯员 廖剑波 祝林书

2021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积极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为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提供遵循。湖南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创品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坚持工作自信

持续发扬优势

过去的一年，湖南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持续彰显特色。一是以人民为中心，小社区防控大疫情。参与制定并以省“两办”名义出台关心关爱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政策措施，会同组织、财政部门慰问嘉勉防疫一线贡献突出的社区工作者，联合省级社区基金为全省社区工作者购买防疫保险并为在疫情防控中意外伤亡的社区干部提供救助。全省有1个村党组织被评为全国抗疫先进集体、3名城乡社区干部被评为先进个人，1名社区干部被评为全国“城乡社区抗疫巾帼先锋”，1名社区干部被评为抗疫全国三八红旗手，20名城乡社区干部被评为全国抗疫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

二是以简政放权为目标，“小清单”厘清大边界。通过开展“百村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出台湖南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事项准入“三个清单”和村（居）民自治若干重点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打造集党务、政务、村（居）务、商务、服务于一体的服务阵地，健全了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三是以规范法制审核为重点，小村规撬动大治理。2020年省民政厅、司法厅出台村（居）规民约法制审核指导意见，联合开展专项督导，推动实现村（居）规民约制（修）订和法制审核全覆盖。探索建立了合法有效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民政部对此给予高度评价，以《湖南省以“小规范”推进社区大治理》为题向全国推介。

四是以示范创建为引领，小支点提升大活力。指导长沙市天心区和株洲市天元区高质量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开展地方实践探索，创建30个省级实验区。省民政厅联合司法厅出台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命名第九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8个。指导推出新化县油溪桥



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兴隆街村村规民约文化墙一角。

村“村级事务积分考评管理”、涟源市“屋场会”等2020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遴选推介了全省共三批优秀社区工作法67个，破解制约社区建设发展难点，激发了基层自治活力。

坚持问题导向 找准短板不足

推进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做好今年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找准短板问题，认真加以解决。

一是社区自治组织行政化倾向明显。村（居）民委员会行政化倾向严重，城乡社区动员居民能力不足，居民的社区归属感不够强。

二是城乡社区发展不平衡。普遍重视社区硬件设施建设，而对基层民主建设关注较少，城乡社区建设投入相差较大，社区服务种类不全、质量有待提高，智慧社区建设、社区服务个性化跟不上形势。

三是创新意识和能力不足。社区治理理念陈旧、资金资源短缺，社区治理系统性、原创性创新不足，一些地方存在“等靠要”思想，社区工作者综合素质有待提升。

四是社区治理体制亟需改革。社区治理顶层设计和协作机制不够完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较为滞后，工作缺乏科学规划引领，一定程度上存在“多龙治水”的问题。

坚持创新引领 推进社区善治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系统观念，高

质高效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创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推动细化出台湖南省实施办法和相关配套文件。发挥全省社区建设和治理工作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切实形成城乡社区建设和治理合力。配合做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实施办法修订工作，配合编制好湖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编制好湖南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十四五”专项规划和湖南省城市和谐社区、农村幸福社区示范创建标准，牵头制定实施《湖南省乡村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为湖南城乡社区治理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规划引领。

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民主。指导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做好新一轮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确保3月底前全部完成。加强新任村（居）“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建优建强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组织，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组织和社区驻在单位联动机制，注重发挥村（居）委会基础作用。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村（居）规民约、自治章程等自治制度，遴选推介全省第二批优秀村（居）规民约。积极开展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推动实现基层民主议事协商制度化、经常化。进一步规范村（居）委会统一赋码管理，深化拓展村（居）务公开“亮栏行动”，进一步规范村级权力运行。

三是加强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

民要求，抓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事项准入“三个清单”制度的贯彻落实；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走实走深，逐步实现“一网办全”，优化细化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智慧社区建设，以此推进社区治理体系、运行机制、工作流程智能化，实现社区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社区服务个性化。大力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额管理制度，加强培训教育，组织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评选推介活动。

四是加强融合发展和协调联动。坚持自治强基、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融合发展，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广泛开展自然村、村民小组和小区、院落自治。充分挖掘社区历史文化，发挥“五老贤达”作用，开展道德评议，评选道德模范、好人好事，落实以德治社区。开展“宪法进社区”宣传，大力建设法治社区。努力实现以德促法、以法立德的良性互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统筹做好城乡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管理服务工作。创新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城乡社区治理平台，形成一套系统完备、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经验做法。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导向，推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居民和社区驻在企事业单位“五社联动”的基层治理模式，绘制社区资源清单、服务清单和需求清单，打造社区多元共治生态圈，切实增强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